

文 學 叢 刊

日 邊 隨 筆

李 廣 田



文 化 生 活 版 出 社

序

『日邊清夢斷。』若干年前，我曾經喜歡過秦少游這句詞。

年輕時候，生活中充滿了幻想，充滿了夢。這些幻夢大都非常美麗，其美麗正如日出以前的雲霞，既不能化爲霖雨，也不能長駐久存，等太陽昇了上來，終必化爲烏有。年齡漸漸積增，太多的感情讓位給開始抬頭的智慧，這才覺得前此的熱烈絢爛實在沒有甚麼意思，反不如白日當空，碧落無際，了然潔淨，廣大得可愛，也寂寞得可愛。這正是『日邊清夢斷』的境界。因此，也聯想到王摩詰的一句詩：『日色冷清松，』我猜想這日色該是殘秋或嚴冬的日色，尤其爲薄暮，有光而無熱，洒上經霜不凋的青枝，寒光閃閃，感覺清新而冷寂。當日確曾自信：要論生活，就應當過這樣的生活，論文章

也該寫這樣的文章，一時大有一切皆了，浮華都盡的意思。

然而，所謂這一意境，不料却也還是一夢，不管自己多麼糊塗，時代却不斷折磨你，教育你，絕不讓你不顧一切地去清靜自在。我離開一個最宜於做夢的大城，又到一個最不宜于做夢的小城，馬上就意識到生活絕不是那麼寫意，僅僅爲了一衣一食，也就並不怎麼容易。不久便是長期的奔泊。先是爲了避敵，從黃河邊跑到漢江邊。後來又從漢江邊跑到了紋江邊，這一次跑得更遠，而所避的倒不完全是外敵，因爲外敵之外却又由人民的血汗養出了很多內敵，而這些內敵又正是專和人民作對的，避之不暇，簡直是等於逃竄。一而再，再而三，終於跑到了南天邊。跑到了雲南。當初也曾想道：這地方總可以長期安定下去吧；然而不然，不止一次，日寇又幾乎打到了身邊，而且只就自己國家的事情來說，也就愈來愈不能令人滿意了。

我先是住在這城市的邊緣，後來由於一種方便，又遷移到城市的中心，

靠近了有名的『近日樓』，心裏就想：既曰『近日』，也正是所謂『日邊』，

而這座莊嚴雄偉的古代建築，確也叫我想起北天邊那座最宜於做夢的大城。儘管周圍的一切都是朝夕變遷，但這『近日樓』却彷彿永古如斯，不已的風雨大概也只能使它顯得更古更老也更穩固罷了。然而從『一二·一』慘案以後，就連那座古老的『近日樓』也變成了戰場，這正應了我們時常引用的那句話：『一邊是荒淫無恥，一邊是嚴肅的工作，』一邊是昧着良心造謠中傷，一邊是青年們冒着生命的危險在為人民說話。這一鬥爭，今天還正在堅持，正在擴大，這成了中國人民的生死關頭。這時候再叫我想起秦少游那句詞，簡直已變成了毫無感覺的東西。

像若干年前所向往的那種『日邊清夢斷』的境界大概永不會得到，至於『日色冷青松』那樣的感覺也永難再來，最低限度，我至今也還沒有寫出那種清淡到毫無人間氣息的作品，因為我們的生命無時不在烈火裏燃燒，就像

生活在太陽近邊一樣，這也許就算是『日邊』的另一意義。然而我却不能不自己慚愧：時代是如此偉大而壯烈，我却只落了這麼幾篇小文章，不但分量少，而內容尤其寒薄，何況又未能捉住這時代的一光一影。其所以名之曰『日邊隨筆』者，不過是偶爾想起：藉此聊以見出自己的變化，以及我們這時代的變化而已。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昆明。

目 次

序	I
他說：這是我的	一
說喫	六
一粒砂	一三
手的用處	一七
繩的用處	二〇
建築	二五
分担	四九
這種蟲	三三

小小的悲劇 三六

日邊隨筆(一) 四七

日邊隨筆(二) 五四

日邊隨筆(三) 五九

空殼 六六

根 七一

書簡(一) 七七

書簡(二) 八二

他說：這是我的

有些人未作父親，然而他們整天板着面孔，好像已經是幾個頑皮兒女的嚴父。有的人作了父親，却好像從自己小兒女的生命中也挽住了自己的童年，他自己也變成了自己的兒女。他同自己的孩子捉迷藏，跳房子，甚至爭玩具。我就有這麼一個老朋友。

有一天，我那老朋友正在同他的小兒子攬成一團，他們在搶奪一件東西：一顆圓滑而光彩的石子。那兒子說：『爸爸，這是我的，』那爸爸却說，『這原來是我的，』從他們的爭辯中，自然，這些爭辯中都含了無限愛情，我也得以知道：這石子既不是兒子的，也不是父親的，乃是『自然』的所有物，作父親的於很久以前的一次河邊晚步中把這顆石子揀了來，作為小小的

贈品，轉到了孩子的手裏，孩子珍惜得像寶貝一般，但時間過去，這寶貝也就隨同孩子的記憶而不知所往。父親於偶然的翻箱倒篋中又尋獲這寶貝，於是父親兒子之間，就起了紛爭。然而父親到底是父親，他終於把那石子送還了兒子，並說道：

『好兒子，這東西當然是你的。什麼不是你的呢，一切都是你的：這房子，這土地，這花，這草，這些衣服，這些書畫，這小狗小貓，就連我們，爸爸和媽媽，都屬於你，假如你願意，你可以把我裝在你的口袋裏。』

原來是撅着小嘴的孩子，撲吃一聲笑了，這以下就又是一幕趣劇，兒子把石子硬向父親手裏塞，父親把石子強向兒子口袋裏裝，他們兩個都不要，都推讓，結果那石子只好在土敏土的地面上骨碌碌亂滾，彷彿它也表示出一種意外的歡喜。

我從那朋友家裏告辭出來，已是滿天星斗，我對着那燦爛的夜空而前

進，而沉思，我爲我那朋友父子編造一個小故事：

兒子看見星空，用手指着，對爸爸請求：

『爸爸，那顆大星真美，我要它，我願意那是我的。』

爸爸就笑着說：

『不，你不必一定要它，它本來是你的，也是我的，也是別人的，你幾時要看它，它就向你閃眼睛，雖然說世間也有陰霾，也有風雨，但晴朗的日子畢竟是多的。而且，那東西拿在手裏也不好玩，不像一顆石子；就是一顆石子，最好看也還是在流水底下。你不記得螢火虫嗎？飛在夜空裏的最美麗，拿在手上就不行了。』

爸爸說罷，沉默了，兒子也沉默着，他們彷彿在傾聽天上的聲音。那聲音也許在說：『這一切都是我的，都是你的。』

我又想：人之所以過於重視自己的所有，或對着任何喜愛的東西而搶先

說『這是我的』，都是因為『有些東西還不是我的』的原故，等認識一切都是我的了，於是一切也都不需要了，像那個小兒子之不要他的石子，也不再要天上的星星。然而，他畢竟是個孩子，至於大人，是的，就總稱之曰『大人』吧，年紀大了，世故深了，固然不會像小孩這樣，就是那少數把自己的腳底踏上了萬民之上的，對着無限江山，對着芸芸衆庶，而說『這是我的』的大人，也不會這樣。譬如古代的帝王，他們永不會像小孩子那麼理解，永不會像小孩子那麼相信，他們永遠自以爲聰明而實則愚蠢，他們永遠自以爲偉大而實則渺小，他們永遠窄狹，永遠自私，永遠殘暴與專橫。譬如他們有了極其寬大的土地，他們就會定出一條法律，像古代羅馬的法律中所有的：『凡有這土地的，則土地之上高及雲霄，土地之下深及黃泉，其間一切都屬他。』這結果怎樣呢？那就是：沒有土地的人，既無地立足，也不能呼吸，死了也無處葬身，不過，這些無地者的勞力却是那些『大人』所必需的，『大

人們』需要勞力，而不需要靈魂，需要的儘量榨取，不需要的儘量壓迫。這也許只是一例，然而這是一個概括的例。這就是我們的歷史，這就是我們的世界，而且，直到今天，仍如此。

我又想：那永久用了爭奪的聲音說『這是我的』的人，永不會領有一切，且必將在自己的窄狹與殘暴中自斃。只有一個人，一個具有人格的『大人』，神，他配說『這是我的』，也配說，『這一切都是我的』，因為他『有』等於無，他領有一切，而又讓一切有個性，有自由，有軀殼也有靈魂，有完整的生命，為自己，也為別個。

我想起這個崇高的神，我想起我那個老朋友的小兒子，小孩和神原是最相近的。我想起我那個老朋友，那個大人，大孩子，好父親，我也想到今之『為民父母』者。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昆明。

說 噢

小時候曾聽過老年人的訓誡，說不可對着正在吃飯的人注視，或說，吃飯的時候不要儘望着別人的嘴。當時只以爲這是爲了對人的禮貌，以爲是當然的，却不知其所以然。現在我彷彿懂得這意思，因爲吃飯實在並不好看，這不好看尤其表現在嘴上。

有很多事情都是習而不察，假如詳細觀察起來，最平常的事也足以令人驚心。你曾注意到一個貪餓的人如何吃飯嗎？不論什麼，只要有得吃的就好，他吃得又香又甜，他的唇舌作出種種聲音，他的臉上作出種種表情，他的腿抖動着，那正是他的食慾的節奏，假如下面是地板，地板也動起來，假如那桌子不平，桌子也動起來，假如那盤盞不平，盤盞也動起來，而且叮叮

響起來，正在吃着的人自然是忘人忘我，忘神忘形。「飲食之人，人皆賤之！」你也許這麼罵一句。然而且慢，我這裏却不願說這種人，我只想說那平常的人。就是任何人，你只要注意他如何吃，你將越看越覺得好笑，但這是不能笑的，因為人人鼻子下面都有一個填不滿的洞，而且那洞門口還有兩列閃閃發光的堅利的鋸齒，人人都要吃。但也正因為如此，你反而覺得這事情越來越嚴重了，你將不能自己地想道：所謂人生者原來就是爲了「這個」，頂頂要緊的原來就是『這個』！有意義或無意義，高尚或卑劣，都不成問題，問題却只在於『這個』是必須的，假如一天不吃，一天就難受，假如多日不吃，那就要餓死。更進一步，假如你看一個飢餓已久的人在吃飯，假如那個飢餓的人是個大丈夫，一隻餓虎，他將如何吃法呢？他也許已經變成一個饑人，像我們前邊所說的那樣的人，其實他恐怕比那個饑人更可怕，因爲他正如那乾旱了很久的土地之於一滴雨水，他要頃刻之間把生命挽轉回

來。你看他吃，你還能看下去？你難道不在心裏想道：這個人，應當讓他吃飽，而且應當設法讓他不再飢餓。更進一步，你假如是看一大羣飢餓的人在吃飯，而那一羣人面前却只有少量可以充塞飢腸的東西，而這些人又是只想到了自己的生命而並不顧及別人，你看他們將如何吃法？恕我對於人類的失敬，我想起來了，每一個農人都懂得這個道理：假如養一條豬，牠不肯吃，假如有十個豬，於是個個都肯吃，因為要搶，要奪，要推開你，我來吃。但是我們看着豬在吃，並不驚訝，因為豬，以及其他動物，幾乎是以吃為最高生命，而人則不然，人除了吃還要作些別的事。譬如人之中有所謂哲學家，他要思索宇宙人生，還想改造宇宙人生；又有所謂詩人，他要體察宇宙人生，又要用最美好的方法去表現宇宙人生中那最美好的事物；又有些大智大德，他們自己也許飯蔬飲水，也許簞瓢屢空，然而他們却在「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人之所異於禽獸者幾希，而異中有同，同處就是無論如何總

得吃，因為，在人類，雖然有那麼些最高最美，最偉大的事業要作，而吃却是生命的最後基礎。徹斯特頓(G. K. Chesterton)在論述亞諾德(Matthew Arnold)的文章中曾經說：「他呀，他絕不會賞識當阿西西的聖弗郎西把自己的肉體稱之為「我的兄弟這個驢」的時候那份力量，（更不必說那種幽默了。）他絕不會體會這種感覺（同時充滿了恐懼與喜笑的），就是：我們這個肉體「乃是」一個動物，而是一個最滑稽可笑的動物。」說是滑稽可笑，誠然是，而其嚴肅可怕也更甚。你看一個人在吃，你說那是喜劇的，而其為悲劇的也有過之而無不及。

話再說回來，我們最好還是遵從小時候聽過的訓誡吧：不要看人吃，不要看那正在吞咽撕嚼的嘴，因為這並不愉快，無論其為喜劇的或悲劇的。然而你也許還要想像，（自然有好多人是不能想像，也不肯傷腦筋去想像或推想的），你想到普天之下有多少飢餓的人民，我們這些同類，由於飢餓，由

於欲求一飽而不可得，由於把生活的最高理想被限制在『吃』上，這些『人』都變成了『動物』。『曾經爲人的動物』（*Creatures once were men*），高爾基這部小說說明了這事實。雖然，我們却不忍再用一羣猪在爭吃一小槽糠粃的情形來比擬了。我們應當這樣想像：大地乃是一個豐實的大食倉，要人吃；長江大河都是清泉，要人喝。生在這地面上的人們，凡是流汗的人們，都應該不愁飲食。然而事實却不然。事實是，有如但丁在『神曲』的『淨界』中所寫的，這裏有一棵樹，高枝上長滿了好果子，但可望而不可即，又有一道清泉，卻不能喝，雖然我們這些善良的同類並不像那些生前講究吃喝的精靈似的應受這種『可望而不可即』的折磨，他們也不是第三層地獄中那些貪口腹之慾的鬼魂，然而，却同樣被處罰在泥塘裏，反使他們受着雨雪的灌打，而且還有叫做塞勃魯司（*Cerberus*）的三四猛犬守在泥塘邊，常常咬噬那些竟敢探耳出來的鬼魂。他們也許有罪，他們的罪是什麼呢？那也許就